联合国 A/C.3/67/SR.46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6086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7/L.52*)

决议草案 A/C.3/67/L.5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1.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在人权理事会 2006 年审议期间明确达成的谅解是，理事会应避免政治化、主观性、双重标准、以促进人权为借口“点名羞辱”国家。大会和理事会在维护人权方面既应有高度警觉性也应保持客观性，国别决议应当以补赎而非惩罚为目的，帮助人权被侵犯的人，以及在逐案基础谨慎适用。决议应尊重国家主权和规定终止日期，以防止其不断重复提出，以至失去纠正作用。

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关注是，草案只追究叙利亚冲突中一方的责任。选择性的决议会给一方壮胆，使另一方不肯妥协让步。只有叙利亚人民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主导取得的持久解决方案才有实效。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各方尊重人民的权利，寻求公正与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与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合作。

4. **Hosking 女士**(南非)说记录上误将南非记作决议草案提案国，因此要求更正记录。

5.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委内瑞拉反对某些国家利用人权将其他国家推到被告席上，同时又支持其盟国轰炸在非法占领下生活的平民。这种行为反映双重标准。决议草案违反了礼貌对话、国际合作、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而且所涉事项理应由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委内瑞拉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避免利用人权作为政治工具。

6.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为政治目的选择性地通过国别决议损害以国际合作为手段促进人权的概念。普遍定期审议是审议国家一级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是人权领域的支柱，现有机制不应被某些国家滥用。因此，伊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叙利亚的暴力感到关切，叙利亚局势因恐怖主义的出现而恶化，并且蒙上了派别冲突色彩。该国代表团一向主张由叙利亚主导实现和平解决。巴基斯坦支持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同样给予支持。前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和 2012 年 6 月叙利亚行动小组会议的《最后公报》提供了叙利亚主导进程可遵循的路线图，但巴基斯坦代表团担心双方都选择武力舍弃对话。巴基斯坦反对任何强制措施、干扰和外国干涉。

8. 决议草案只追究一方责任，会使态度变得更加强硬，不利于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或冲突的解决。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国别决议，但欢迎对案文作出修改，使该国能够支持决议草案。在没有修改的情况下，巴基斯坦将投弃权票。

9.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朝鲜代表团关注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不是任何指称侵犯行为的后果，而是某些国家试图通过歪曲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国际压力。提案国的目的是改变政治制度，动摇合法选举产生的政府。朝鲜代表团反对出于政治目的滥用委员会，因此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0. 对决议草案 A/C.3/67/L.5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

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与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圭亚那、印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11. 决议草案 A/C.3/67/L.52* 以 132 票赞成、12 票反对和 3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Sucuoğlu 女士**(土耳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土耳其与叙利亚有共同的边界、历史和文化，政府历来支持叙利亚的稳定、繁荣、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土耳其将一如既往，支持叙利亚人民，由他们决定自己的未来。

13.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一向反对国别决议，并认为决议草案有失偏颇。白俄罗斯对平民伤亡不断感到关切，并主张从速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将无济于事，因此白俄罗斯会投反对票。

14. **Furman 女士**(以色列)说，随着冬天来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的处境更形危急。数十万人因为现政权而离家外逃，许多人现在滞留他乡，无栖身之所，衣食不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估计，每天约有 3 000 人离开叙利亚。被政权谋杀的平民目前已达 40 000 人之多。数百名儿童被逮捕、遭受酷刑、在狱中被杀害。侵犯人权的行为无日无之，威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叙利亚代表试图将讨论的焦点转移到其他国家，包括以色列，但全世界对其政府的罪行的注意力并不因而减少。

15. **Amoros Nuñez 先生**(古巴)说，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现有信息大多是局部、不准确和被歪曲的。古巴政府原则上反对国别决议；国别决议出于政治动机，与人权无关。政治化导致人权委员会的消失，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后，现在可以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平等地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国际合作是促进人权的唯一途径；鉴于决议草案无助于国际合作，古巴代表团投了反对票。

16.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人权状况恶化感到关切，强调暴力的责任人应受到惩罚。案文没有充分注意到所有应承担责任的人，徒使冲突两极化而无助于促成一个包括所有叙利亚人在内并且能够导致和平与尊重叙利亚主权的解决方案。

17. 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处理一切人权事务的机构。在第三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只会使问题政治化，对受害人不起任何作用。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18.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注叙利亚冲突造成的人命损失、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增的问题。由于叙利亚政府负有保护其公民和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责任，所以牙买加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但考虑到内战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认为决议应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19. 牙买加代表团原希望加插一个段落敦促反对派停止敌对行动，按照六点方案的建议促成一个叙利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解决方案。该国代表团也对欢迎区域倡议的段落持有保留，因为它对那些倡议一无所知。牙买加代表团不赞同决议草案默示主张更换政权。

20.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从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和表示案文缺乏平衡需加纠正的代表团数目来看，许多会员国显然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叙利亚政府并不否认危机的存在，但反对其他国家有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说三道四而不提供援助。提案国怀着政治性动机，其目的是在“点名羞辱”叙利亚政府的同时资助恐怖分子进行大屠杀，加深了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导致难民转徙流落邻邦。只有政治动机才可以解释实施经济制裁，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和组办一个恐怖主义团伙会议的举动；那些团伙拒不接受联合特别代表的和平努力和前联合特使的六点方案。

21. 某些国家由于政治、经济或财政压力而采取的立场使人怀疑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到许多外国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祸害；那些人获得来自波斯湾石油收入的资助，由土耳其培训和获准通过该国进入叙利亚，并在政治上得到欧洲国家的支持。如此支持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人将自食其果。

22. 以宗教的名义压迫无辜罪大恶极，但恐怖主义团伙的支持者正是以神之名鼓动他们大肆屠杀、掠夺医院、抢占过境点和在土耳其军队眼底下协助武装恐怖分子从土耳其非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政府渴望维持与土耳其人民的特殊文化关系，但坚决反对土耳其政府干预叙利亚事务，使整个区域陷于一发不可收拾的局面。

23. 他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说，以色列历史学家也承认，巴勒斯坦内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领导人全是恐怖主义头目，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有些曾被通缉。联合国通过了数以百计的决议谴责以色列领导人和恐怖主义组织。区域需要和平，而不是打击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或占领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行动。

24. de Séllo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他再次呼吁立即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军事行动不会解决危机，因此，他敦促所有各方遵守人权义务和国际法。叙利亚政府有责任终止违法行为，惩治行为人和保护弱势群体。各有关当事方应恢复政治对话以结束冲突。

25. 巴西政府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努力，但对迄今尚无成果感到遗憾。它促请叙利亚当局遵守理事会的决议并与叙利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联合特别代表合作。叙利亚政府更多参与对话可能导致对其人权状况有更客观的处理方式。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及单方面制裁的负面影响并承认反对派武装团伙实施战争罪行为。

26. 国际社会应支持所有努力，结束暴力和实现叙利亚主导的解决方案。过渡应当是一个包容性的全面进

程和考虑到族裔和宗教差异。巴西有一个很大的叙利亚裔社区，因此支持尊重叙利亚人民意愿的解决方案。

27. **Loew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非常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欢迎在广泛支持下通过决议草案。遗憾的是，决议没有根据瑞士的请求，提及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应当将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鉴于主管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缉拿凶犯，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有关犯罪最适当不过。必须终止暴力，使平民不需再为冲突付出代价。

28.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令人震惊，急需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因此列支敦士登加入为提案国。然而，决议草案应更明确地指出所有各方必须尊重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并须对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今后的决议将采用一个透明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开放进程。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67/L.9/Rev.1 和 A/C.3/67/L.10/Rev.1)

决议草案 A/C.3/67/L.10/Rev.1：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时说，决议草案第 9(b)段所提要求，在 2013 年将需要额外资源 50 900 美元，以便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正式语文编制一个 8 500 字的文件。由于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没有相应经费，所以需要在第 2 款下追加资源。但将尽一切努力以现有资源匀支增添数，并在 2012-2013 年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就此提出报告。

30.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说，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对 2013 年 9 月专门讨论 2015 年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案文提请注意必须具备可比数据和统计以改善政策。

32.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案文是平衡的，代表广泛协商一致。它没有预料到会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但在咨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后已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第 9(b)段“通过秘书长提出”等字样之前插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3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格鲁吉亚、海地、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摩尔多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10/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7/L.9/Rev.1：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35.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说，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海地、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他对案文提出一些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词之后插入“和”字，删除“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字，然后在该段末尾插入“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等字样。序言第七段应予以删除。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应在“老年男女”等字之前插入“大多数”三字。

38.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应改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应当毫不迟延地以专门措施加强对老年人的国际保护，包括拟订一项专题国际文书”。

39. 第 1 段开头应改为“决定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下接现有草案案文。

40. 第 3 段应改为“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托从事的工作作出贡献，还邀请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参与模式酌情作出贡献”。该段应附一脚注，请读者参考 A/AC.278/2011/2 号文件，即 2011 年 2 月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

41. 他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加蓬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主席**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4.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问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5.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46. **Loew 女士**(瑞士)同时代表挪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瑞士代表团也同意必须重视保护老年人，但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一个新的全球监管框架。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指出了实施、监测和信息工作的不足，但一项新公约将无助于补充不足之处。瑞士代表团主张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不要创建新机制。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都保护老年人，规范方面没有任何不足之处。提议的公约时机尚不成熟，因为工作组和委员会内均已有替代提案，应予进一步探讨。瑞士代表团对主要提案国没有在案文中考虑到其关切问题感到遗憾。因此，瑞士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47.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77 国集团加中国就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提出决议草案 A/C.3/67/L.13，预期工作组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之间将取得协同增效作用；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在有力支持下获得通过。相反，决议草案 A/C.3/67/L.9/Rev.1 责成工作组就订立一项关于老年人的新文书向大会提交建议。案文没有考虑到工作组 2011 年和 2012 年会议的讨论没有就订立新文书是否为最佳的下一步达成共识。

48. 现有文书已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应根据那些文书的规定考虑可在短期内采取的行动。与谈判一个新文书和挪用应用于满足老年人当前需要的资金相比，利用宝贵的资源实施现有框架下的权利将更具实效。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49.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同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欧盟各成员国决心致力于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并认识到他们所面临的严重挑战。欧洲联盟赞赏加强老年人权利的努力，但不同意拟订一项新的普遍公约是最佳的前进方式。保护和执行工作方面无疑存在一些严重的不足。然而，那些问题并非规范性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启动新的标准制定进程。此外，所有现有人权文书均无歧视地适用于老年人和保护老年人。因此，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努力应集中于更有效地推行现有标准和机制。此外，订立另一项公约将使一个已经不胜负荷和资金短缺的条约机构系统承受更大的压力。

50. 《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审查工作在即，在审查成果公布前，不宜作出任何决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尚未充分利用其广泛的任务规定；应在该框

架内继续进行讨论。欧洲联盟不同意提案国认为决议草案不影响工作组任务规定的说法，草案要求工作组审议关于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建议，并向大会提交文书的主要内容，事实上将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订立新法律文书需要国际协商一致，否则将无法获得文书产生实效所需的稳固基础。决议草案似乎缺乏支持，维护老年人权利的共同努力可能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应多花一点时间讨论手头的提案。他感到遗憾的是，案文没有反映欧洲联盟明确表示的关切以及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替代方案。联合国会员国对是否需要一项新法律文书仍持有不同意见；到 2013 年为止，很多会员国尚不愿意开始草拟一项新公约。由于上述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弃权票。

51.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9/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与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津巴布韦。

5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7/L.9/Rev.1 以 53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109 票弃权获得通过。*

53. **Kum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决议预先假定了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协商的成果，特别是在将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印度充分支持开展讨论，探讨办法查明和纠正在执行现有国际文书的规定方面的不足，并期待在完成审查后讨论所有可能的选

* 阿根廷代表团其后告知委员会，它原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择和达成协商一致。

54.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日本政府一直参与联合国，特别是工作组内，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努力。无论是在工作组还是在谈判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日本都强调必须解决现有法律框架的不足和先行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决议草案试图在未经会员国充分审议的情况下订立一项法律文书；考虑到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那种做法是不成熟的，可能危及工作组的活动。

55. **Teo 女士**(新加坡)说，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新加坡面临着伴随人口老龄化而来的挑战。因此，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战略和社会方案以确保适当照顾老年人，并支持各种国际努力。由于上述原因，新加坡代表团投了赞成票。不过，她指出谈判相当困难，一些代表团对是否需要一项专题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表示感到关切。她鼓励各方继续努力就拟订该项文书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采用着重成果的方式解决弱势群体所面临的挑战。没有协商一致的国际文书将缺乏实效。

56.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一向支持设立工作组，其了解是工作组的周详讨论会导致协商一致，以开展关于一项条约或其内容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虽理解提案国的宏愿，但认为决议草案试图在未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加速一个进程。对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来说，通过讨论达成协商一致是最佳的前进方式。尽管巴基斯坦仍然充分致力于保护老年人，但鉴于上述理由只能投弃权票。

57. **张贵轩先生**(中国)说，中国特别重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但是，中国认为应充分考虑现有国际框架尤其是《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作用。各会员国应重视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关于订立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应尊重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循序渐进开展工作，累积共识。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7/L.19/Rev.1 和 A/C.3/67/L.20/Rev.1)

决议草案 A/C.3/67/L.19/Rev.1：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8.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9. **Caboche 先生**(法国)同时代表荷兰发言介绍决议草案并提出一些编辑上的修改。他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冰岛、印度、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经过约 20 次非正式协商产生的案文是根据提出的所有建议达成的最佳折中。决议草案是一个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共同框架，提出一系列各国必须为保护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他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态度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提供的专门知识。他希望能够按照习惯做法，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6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1. **Elbahi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说，阿拉伯国家集团将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它认为草案代表一个共同国际目标，不局限于任何一个区域。草案主持人考虑到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许多建议，并以极大的灵活性努力达成一个平衡案文以及就有争议的段落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关于占领部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段落方面。阿拉伯国家已采取

重要步骤履行其关于此问题的国际义务，包括 2011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的《阿拉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战略》的重点是预防在武装冲突中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联盟也争取在国内和区域保护框架内纳入民间社会组织。

6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19/Rev.1 获得通过。

63. **Errazuriz 先生**(智利)发言解释立场说，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智利以预防和保护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府针对人贩活动受害妇女的问题进行了法律改革，将法律纳入包括关于家庭暴力、家庭法院和杀害妇女等法律的一系列立法之中。此外，相关标准和法律还规定为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提供教育方案、收容所和保护措施。智利相信，为打击暴力的祸害，必须发展和推行关于平等和尊重的教育，促进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包括所有这些要素。虽然智利希望一如既往，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但由于讨论加插了没有达成共识的生殖权，所以该国无法成为提案国。智利保护所有从受孕那一刻开始的生命，因此，不能将决议的任何部分解释为接受人工流产或与其国内法律有所冲突。智利代表团希望继续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对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64.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对案文持有一些保留，包括掺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务规定，以及提到宗教和文化助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但该国对决议草案的主旨感到满意。在如此一个重要的问题上，应避免提出可能造成分裂的争议性案文和无关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借助其集体承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努力加强保护框架，并在政策和执行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65.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健康产生广泛和相互交织的影响。她说美国大力支持决议草案，案文确定了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之间的关键联系。美国欢迎决议承认各国必须遵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许多其后的联合国决议中作出的承诺；《行动纲领》和那些决议阐明了生殖权利并提供了全球作出努力消除暴力的基础。美国将继续努力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包括性健康和权利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消除妇女面临的各种形式暴力，至关重要的是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包括有权在没有歧视和胁迫的情况下作出关于生殖的决定。所有夫妇可以自由和负责任地规划自己的家庭的基本权利，是提高妇女地位所必不可少的。

66.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加入协商一致，因为该国高度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那些行为仍然是实现真正性别平等的障碍。但该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提法。当然，各种文化和文明都有其不可剥夺的传统、信仰和习俗，但人权标准的基础是人类的共同价值，传统应有利于社会发展，而不是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释。必须谴责歧视妇女、侵犯妇女权利，损害妇女健康的传统。俄罗斯代表团一再表示其对某些有害做法的意见，因此，对使用“有害风俗”一语感到关切。联合国现在应重新评估在不同文明对话的框架内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应当在传统和宗教，偏见和有害风俗两者之间作出区分。

67.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透明的建设性协商进程以及为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注和提议而作出的努力，但她强调提案国没有尝试去了解某些冲突立场，从而使谈判复杂化和危及协商一致。因此，她希望提请提案国注意，作为提案国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责任重大；联合国决议不是提案国独占的财产，因此应反映联合国成员的多样性。

68.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保障妇女所有基本权利是国家政策，因此该国制定了一系列创新法律，包括一项将 19 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建制法，以及建立了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特

别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家妇女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然而，由于案文不必要地提到安全理事会决议，委内瑞拉撤回了对草案的支持；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经常以此类手法扭曲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对议程项目的审议。此外，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正是由于第25段专门提到的那些布雷顿森林机构强加的失败政策和不公正条件，国家社会支出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增加，使妇女更易受到暴力侵害。一些替代性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相关国家计划提供无条件的援助。她希望上述关切将反映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内。

69. **Wylie 神父**(教廷观察员)说，教廷代表团重申对所有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案文，特别是提到有争议的“生殖权利”一词的案文持有的保留。1994年人发会议报告已明确指出，此类术语没有创立新的人权，人工流产绝不应是计划生育的解决办法而且属于国内立法问题。因此，教廷重申那些用语绝不应被解释为包括获得人工流产或堕胎药具，特别是在一项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内，因为人工流产或堕胎药具的后果特别影响到世界各地的女孩。同时必须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包括国家有义务维护父母的权利和责任，使他们能够养育子女促成孩子个人的文化和精神发展。教廷代表团还理解，性别一词根据习惯用法是指男性和女性。

决议草案 A/C.3/67/L.20/Rev.1：贩运妇女和女童

7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1.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介绍决议草案说，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她指出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罪行令人发指，其严重性已达到国家和区域努力无法有效处理的程度；她着重介绍了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和要求采取的行动，并希望委员会再次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7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拉维、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73. 决议草案 A/C.3/67/L.20/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7/L.54)

决议草案 A/C.3/67/L.54：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Selim 先生**(埃及)说，下列国家在在决议草案后提出加入为提案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智利、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巴拉圭、塞舌尔、卢旺达、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42个会员国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反映国际法和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自决权利获得广泛支持。自决是权利，不是礼物，巴勒斯坦人长期以来期待国际社会承认他们的权利和支持他们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其土地的剥削。他希望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发出强有力的团结一致信息，从而促进最终实现早该实现的自决权，建立一个拥有主权和可行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7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巴巴多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圭亚那加入为提案国。

77. Furman 女士(以色列)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历史表明，和平必须由内部谈判。只有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一起才能作出必要而困难的妥协；只有他们才能创造两个邻国，使两国人民能够在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下生活。

78. 尽管以色列总理多次呼吁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直接双边谈判，但巴勒斯坦领导人不断设置种种条件。他们热衷于向世界各国领导人陈情诉说，却拒绝与以色列讨论，当前的决议证明，他们更愿意在联合国推动反以色列的决议而非进行和平谈判。以色列一贯表明愿意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愿望；但巴勒斯坦人迄今尚未承认以色列为犹太民族的家园及以色列的和平与安全权利。

79. 以色列从加沙撤出致使数以千计的人离乡背井，给巴勒斯坦人提供了一个繁荣加沙地带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良机。但恰恰相反，哈马斯恐怖主义组织的流血政变把加沙变成伊朗恐怖主义行动的前哨，十几年来，哈马斯从那里发射了 13 000 多枚火箭弹袭击附近的以色列社区，使 100 万平民生活在恐怖气氛之中。哈马斯的行动证明，对它来说，毁灭以色列比巴勒斯坦人民的死活更为重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条件地接受哈马斯无异于接受恐怖主义的后果。

80. 虽然在千里之外批评以色列比在耶路撒冷与以色列谈判容易得多，但这不会对在拉马拉、纳布卢斯、希伯伦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有什么好处。以色列将投票反对决议，但不反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而且支持两国解决方案。提案国显然不是真正赞成两国解决方案，否则他们会敦促巴勒斯坦领导人停止推动各项徒劳无功的决议，开始与以色列进行谈判。冲突会在中东而不会在纽约得到解决。以色列要求巴勒斯坦领导人放弃单边主义，进行谈判。

81. 经以色列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7/L.5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民主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与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南苏丹。

82. 决议草案 A/C.3/67/L.54 以 173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83. **Diaz Bartolomé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对通过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希望决议会导致迅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正如阿根廷在 2010 年承认巴勒斯坦为一个国家一样，这些行动反映阿根廷希望促进谈判以结束冲突和深切渴望各国人民和平共处。他确认阿根廷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得到各方承认和在其境内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84. 行使自决权利预先假定有一个主动主体，以民族的形式存在，受到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所定义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没有这样的一个主体就没有自决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占领马尔维纳斯群岛，赶走当地人口，以自己的人口取而代之，因此自决权利不适用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然而，非殖民化的另一指导原则——领土完整——则适用；大会 1965 年以来的所有相关决议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均确定这一点，认识到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存在一个特殊和独特的殖民地情况，并指出解决该主权争端的方式是恢复双边谈判，以尽快找到一个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岛民的利益。

85. **de Sellos 先生**(巴西)重申，巴西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元首在最近的一项声明中强烈谴责最近的暴力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导致人命损失的事件。该声明还敦促所有各当事方立即停止暴力，要求接纳巴勒斯坦为观察员国家，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行动，重新努力解决以巴冲突。

86. 巴西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显然没有意愿合作执行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理事会决定和大会决议；对话与合作是唯一的前进道路。如果被理事会点名的其他国家对其意见表现出同样的漠视态度，理事会的效力可能受到破坏。他对以色列人口的安全表示感到关切，但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所受到的侵犯行为继续是实现和平的一大障碍。要实现持久和平，所有各方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7.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决议草案提案国数目之多足以证明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该项权利在以色列占领下被粗暴剥夺。压倒性的支持向占领国明确宣示，其违反和蔑视国际法的行为已不会再被容忍，它必须充分履行所有法律义务。决议与和平努力并无抵触，相反，决议具有互补和关键重要性。必须重申，自决权利从来就不是，以后也不会是一个关于永久地位的问题。占领国代表似乎暗示可以谈判，但自决权利是不容谈判的；自决权利是所有巴勒斯坦人民固有和单独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

88. 以色列投票反对决议，向巴勒斯坦人发出的明确信息是，以色列不赞成和平或自决权利，而是竭尽所能反对基于存在两个国家的真正和平解决。要实现公正的和平，双方必须相互承认自决的基本权利。她回顾1988年巴勒斯坦人民历史性地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在该妥协中，巴勒斯坦人民同意仅以 22%其在历史上占有的土地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此相反，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没收越来越多的土地以建立非法定居点和隔离墙，进一步威胁两国解决方案。占领国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

民的各种权利，上一周在加沙重新爆发的暴力事件杀害了 100 多名平民，包括 13 名妇女和 33 名儿童。

89. 以色列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否定巴勒斯坦在国际社会上应有的地位，不接受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和平努力。现在必须要求以色列承担作为一个会员国而应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负有的责任；巴勒斯坦长期以来不能享有会员国的特权，但这种特权却被以色列恣意滥用。巴勒斯坦不会放弃实现其权利与实现和平的合法民族愿望。国际社会必须无一例外地坚持法治，对以色列的罪行和有罪不罚问题不能作任何让步。大会即将对巴勒斯坦地位问题进行表决，那一天将是一个历史性日子，巴勒斯坦人民将可再踏出一步，走向充分实现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最终目标。

90.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联合王国毫不怀疑其对福克兰群岛及周围海域的主权。联合王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自决原则。她重申，除非岛上居民表示希望进行谈判，否则不可能进行关于主权的谈判。民主选举的岛民代表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明确指出，与任何其他人一样，他们有权行使自决权利，不希望改变群岛当前的地位。他们重申历史事实：福克兰群岛没有土著人民，在群岛有人定居之前，也没有任何平民人口被迁离。

91. **Díaz Bartolomé先生**(阿根廷)行使答辩权发言，就阿根廷政府的立场说，阿根廷总统最近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上表示，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是阿根廷的固有组成部分。由于那些岛屿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因此是若干国际组织承认的一个主权争端的系争对象。联合王国的占领促使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所有决议都承认存在主权争端，并敦促双方恢复谈判。同样，美洲国家组织的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也一再通过类似决议。

92. 阿根廷感到很遗憾，联合王国政府试图改写历史，其用意显然是要掩盖其 1833 年的入侵；阿根廷对该行动已一再提出抗议。歪曲事实清楚说明联合王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所谓权利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联合王国不应尝试推翻它已经承认的历史事实，而应履行承诺，恢复谈判。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